

盐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质量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程质量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盐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资金(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等)支持及地方政府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质量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等(以下简称项目乡镇)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建设主体,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地管理职责,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主体责任。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承担项目规划设计审核、招标投标监督、工程建设督查、项目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工程质量监督，落实质量管理要求，加强质量管理培训，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

市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审计、数据、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

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审计、项目招标、材料供应、评估评审及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项目乡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二章 项目前期准备

第四条 项目乡镇负责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形成县级考察意见报市级备案，建立县级年度项目库。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县级项目申报材料，形成市级年度项目库。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用地

需要,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要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应明确项目实施前后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变化的情况,对占用耕地的,应纳入当年度编制的县级耕地“进出平衡”方案。

第六条 勘察设计单位在现场勘察和调查土地流转、耕地地力情况的基础上,并听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意见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乡镇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概算的完整性、合规性、科学性进行初步审核。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初步设计评审,评审可行的项目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施工图纸审查,项目镇村、乡镇水利站等参与。

第三章 项目招标投标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招标,招标方案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乡镇负责施工招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项目乡镇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监理单位。招标人应当切实

履行主体责任。

第九条 市县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实施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过程见证，通过大数据分析手段和开展一标一检等工作，为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有权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条 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质量管理目标、要求和质量安全的违约责任，尤其是职能履行、人员到位、档案资料等具体要求。强化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监督，强化信用管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乡镇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代表进行技术交底。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通过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并留存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十三条 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全程质量控制、进

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布监督服务电话。项目乡镇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安排、建设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单位、举报电话等信息在镇村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项目乡镇负责项目实施矛盾协调工作，对建设质量、建设进度、安全生产等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定期调度建设进度、检查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对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实名制管理，联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第十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检查力度，检查项目乡镇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管理记录。对施工监理人员是否在岗在位、施工工序是否规范、质量是否合格、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到位等、资料是否齐全进行随机抽查，实现年度项目现场检查全覆盖。

第十七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项目建设进度、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履职情况提出存在问题与建议。

第十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与县级财政部门会商，将招标节余资金分别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等中央资金支持及地方政府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

筹用于当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招标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地考察后批复实施，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第十九条 项目乡镇根据施工合同、施工进度报告、税务发票、监理签证、验收结果等，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资金报账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项目乡镇提交的资料予以审核，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用款计划。县级审计部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单项工程完工后，项目乡镇负责组织实施、监理、勘察设计公司开展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实现所有工程全覆盖，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将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项目乡镇应当组织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民群众代表参与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程质量检测等工作，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初验(包括对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工作的检查)，实现所有工程全覆盖，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将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加强隐蔽工程验收工作。县级初验时应当查阅隐蔽工程验收

资料是否规范、齐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工程设施进行质量检测，不得以施工、监理单位质量检测结果代替。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包括对项目初验工作的检查)，可以通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市级验收工作。市级反馈的主要问题和整改建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整改，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复验，复验合格后核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第六章 建后管护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乡镇应当按照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及时组织所有权人完成资产登记，形成资产交付清单，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二十四条 坚持“市级监管、县级主体、乡镇落实、所有者管护、受益者参与”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责任、管护经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

农化”，防止“非粮化”。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执行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包括市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审计、数据、市场监管、电力等部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各相关部门应当在协调机制框架内，强化综合监管，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加强工程质量随机抽查。对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要采取约谈、督办等方式加强监管。

第二十八条 按照“镇为主体、县级统筹、全程监督”的工作要求，各地及时解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建设任务、建设资金和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乡镇应当强化组织领导，组建专业人员开展项目建设管理；落实专门机构对建成高标准农田实行常态化管护；对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培训。项目乡镇应当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抽查，对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实现工程全覆盖。乡

镇水利站应当为项目乡镇提供技术支撑，参与项目申报、初步设计审核、项目实施、单项工程验收、工程建后管护工作，解决项目建设管理和建后管护中的技术问题。

第三十条 项目乡镇探索建立健全村民监督机制，以项目所在行政村为单位，组建村民监督队伍，参与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全程监督。

第三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当实行项目建设与项目监督平行管理机制，在行政机关明确科室分别负责项目建设和项目监督管理。同时明确下属事业性质的技术支撑机构，分别负责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和工程质量检测。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质量检测员。

第三十二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配备农田建设专门执法力量，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执法。

第三十三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市县分担投入及时足额到位，严格落实以县为单位的省定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县农业农

村部门应当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行政主管职责，牵头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成员单位为水利、住建、数据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执法，依法监督查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依规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存在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行为的，由市县农业农村等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工予以查处。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和质量监管等方面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由市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工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